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财函〔2018〕61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及学生字典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财政分局、宣教文体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珠三角地区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47 号）的规定，省财政按我市 2016-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 7.32 万人、城市学生 88.14 万人，核定应下达我市 2018 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金额 10943 万元。本次下拨省补助资金 10943 万元及市财政配套资金 598.54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省下拨至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2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05 元；城市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9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 14 元。我市拨付至各学校的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不分农村和城市学生，统

一为小学每生每学年 12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05 元；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 14 元。

（二）分担比例。根据省文件规定，农村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12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05 元，城市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9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学生字典小学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 14 元的补助资金，均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我市城市学生补助差额，即小学每生每学年 3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5 元，由我市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即市财政负担各镇（街）初中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的 90%，各镇（街）负担余下初中的 10%和小学全额补助。

（三）补助人数。2018 年省按 2016-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 7.32 万人、城市学生 88.14 万人下拨给我市资金，对比我市 2017-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的农村学生 6.65 万人、城市学生 92.77 万人分别多 0.67 万人和少 4.63 万人，合共省财政少拨付我市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资金 462.55 万元。

我市按 2017-2018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的农村学生 6.65 万人、城市学生 92.77 万人拨付各学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省少拨付给我市的 462.55 万元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资金由我市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

各镇街财政、教育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资金专款用。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学生字典补助资金
拨付情况表



（联系人：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金艺鑫 联系电话：22831119）

（联系人：市教育局基财科 江 城 联系电话：22836128）